



晋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委托单位：晋江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关于关爱残疾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切实提升残疾人的生活品质和社会融入能力，晋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及各级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相关规划和要求，精心规划并实施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强调要为残疾人创造更加便利、平等、包容的生活环境，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向家庭延伸。在此背景下，晋江市紧跟政策步伐，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作为改善残疾人民生、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通过对残疾人家庭生活环境进行个性化、精准化的无障碍改造，有效解决残疾人日常生活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和障碍，使他们能够在自己的家中更加自主、安全、便捷地生活和活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增强自信心和幸福感。

（二）项目内容

通过向第三方机构（社会组织或企业）采购专业化服务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提高残疾人的自主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

1. 改造对象

改造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晋江市户籍、持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二) 在 5 年内未获得过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以审批通过时间为节点)、未享受过各级残联组织的改造;

(三) 重度肢体、三级下肢、四级下肢残疾人; 或重度视力残疾人、重度精神、重度智力、重度言语、重度听力残疾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一户多残、经济困难、多重重度及残疾等级高的残疾人。

2. 改造任务数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办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决定》(晋委〔2022〕79 号) 参照全市持证残疾人分布状况, 各镇(街道) 残联改造户数不低于任务目标数。

3. 改造内容(详见(晋残〔2023〕26 号))

项目目录。具体见晋江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目录。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晋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实施单位主要涉及晋江市财政局、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各乡镇(街道) 残疾人联络员和第三方机构。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晋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计划补助资金为 610 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35 万元, 晋江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 慈善总会补助资金 175 万元, 晋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改造户数为 1460 户, 在省级财政拨补每户 4800 元的基础上, 每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改造补贴资金可按实际承接的总资金统筹使用, 不受单户、单项补贴标准限制。专项用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不足部分通过社会捐助、各类慈善基金募集。



（五）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晋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缓解残疾人生活压力，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项目综合评价

晋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610 万元，实际委托费用最终根据指导价、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因项目暂未通过总验收，故未结算。对 146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其中示范户 50 户，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残疾人居住环境，缓解了残疾人生活压力，一定程度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晋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改造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1.35 分，评价等级“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5	93.75%
过程	23	20.05	87.17%
产出	32	29.90	93.44%
效益	29	26.40	91.03%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综合得分	100	91.35	91.35%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因2024年4月全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进现场会暨维权工作会在晋江召开，晋江市残联及中标单位全力投入现场会的筹备工作，造成项目的内业、外业均进度有所延迟，未能按照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改造及验收工作。项目在规划、组织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如项目计划的合理性不足，未能充分预估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风险；人员配置不合理，导致施工过程中人力、物力无法满足实际需求。

2. 个别改造对象的资质审核不够严谨

个别改造对象的资质未达标，虽于后期验收结算发现并进行扣除。但还是反映出审核工作不够严谨。在审核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核流程不够完善的问题，导致不符合资质的对象被纳入改造范围，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公平性。

3. 个别改造对象需求评估不够合理、出现少量物资闲置

本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在评估时，在全面性上稍有欠缺，未能充分考量改造对象的实际生活习惯以及他们使用各类设施的能力。特别是对于智能设备这一块，我们没有提前确切地评估



改造对象是否具备操作这些设备的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具有相应地想要学习操作的意愿和能力。

其次，在对家居设施进行规划时，我们对改造对象的家庭环境以及个人偏好的了解程度还不够深入。如个别智能窗帘设备的安装，我们在没有事先明确是否存在安装需求以及是否具备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就进行了安装操作。

最后，在评估过程中与个别改造对象及其家属交流不够充分，导致对他们的真实需求把握不够准确，容易影响改造项目的实际效果，还可能造成了资源的浪费，改造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有些降低。

4. 个别改造对象在 5 年内存在重复改造的情况

个别改造对象因作为全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进现场会参观示范户，为更好展示家改工作的“晋江样板”，在 2022 年改造的基础上，2023 年进行维护维修、增加改造项目等工作，存在 5 年内重复改造的问题。从资源分配角度看，5 年内改造对象的这种重复现象，使得改造资金和物资难以充分覆盖到更多有实际需求的对象群体，从而对资源的有效利用程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从流程管理层面而言，当前的流程审核环节仍具备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完善审核流程减少资源分配偏差，推动项目有序推进与落地，为残疾人家庭营造便利舒适环境，助力无障碍改造事业高质量发展。

5. 不同单位不同项目沟通不够深入



我中心评价小组通过走访 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 2023 年适老化改造两个项目中重复的改造对象时发现，不仅存在改造对象重复，还存在改造内容重复的问题，均为洗浴椅重复，残联项目改造中为洗浴椅，民政项目改造中为折叠助浴椅，二者的功能一致，因残联项目洗浴椅的承重较好，比较稳当，故在走访中发现折叠助浴椅多被闲置。

由于两个项目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在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使得重复改造难以在前期被发现和阻止。而且，对于重复的改造内容，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导致产品质量和性能参差不齐。

另外，由于改造对象和内容的重复，增加了后续维护和管理难度。当改造设施出现问题时，责任归属不明确，容易出现相互推诿的情况。

6. 因系统冲突录入数据存在两个不同平台系统

按照文件规定，在完成改造后，中标方需将残疾人家中改造后的部位拍照并上传至“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然而，由于“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内部存在冲突，致使无法依照既定要求完整地录入工作。例如，若残疾人在改造前曾于系统中申请过辅具，系统会默认重复申请，进而导致系统无法进行录入，只能在两个不同平台系统中分别录入相应数据。

（二）有关建议



1. 健全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把控项目进度

应对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首先，在主管部门招标工作时，应在项目标书的设置中，增添项目投入人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以此解决部分供应商投入项目人手不足的问题，更好地保障项目的履约，推动项目内业与外业的同步验收。其次，中标方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度，主管部门一旦察觉项目进度迟缓，需立即采取行动并强化监管力度。再者，构建完备且严格的监管制度，清晰界定责任主体，加强定期检查以及不定期的抽查工作。同时，设立项目进度预警机制，一旦预估项目有延误的可能性，便提前向上汇报，提前做好应对可能延误的准备。

2. 完善审核机制，确保改造项目公正有效

为解决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中存在的改造对象资质不符、个别人员 5 年内重复改造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首先，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设立专门的审核小组，对改造对象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审核，审核内容涵盖家庭经济状况、残疾程度、已享受改造的历史记录等。其次，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全面、准确且实时更新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数据库，例如该系统能详细记录每个改造对象的基本信息、改造时间、改造内容以及后续的跟踪评估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重复改造问题。再者，加强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的沟通协作，主管部门应提前并准确地将改造名单提供给中标单位，并建立定期的信息交流机制。最后，强化监督与问责机制，对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3. 加强需求评估，切实解决改造对象问题

为解决改造对象需求评估不够严谨合理以及物资闲置的问题，在进行评估之前，需强化与改造对象及其家属的交流沟通，深入洞悉其生活习惯、能力状况以及实际需求。构建完善的需求评估体系，引入专业人士参与其中，以提升评估的科学性与精准度。各镇（街道）残联在陪同入户时，亦应严格把控改造对象的需求。

4. 多举措并举消除残联民政改造重复性问题

为解决残联与民政存在的对象和内容重复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建立跨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成立专门的协调小组，将当年度涉及改造项目的不同部门整合起来，定期召开会议，共享信息，共同规划和决策，从源头上避免重复改造。

其次，制定统一的改造标准和规范。明确各类改造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技术参数等，确保不同部门实施的改造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避免因标准不一导致的质量和性能差异。

然后，完善改造项目的前期评估和审核流程。在项目实施前，对改造对象和内容进行全面、细致地评估，严格审核，对于可能存在重复的情况提前发现并调整。

最后，明确责任划分和追溯机制。一旦改造设施出现问题，能够迅速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避免相互推诿，保障维护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通过以上综合措施，可以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改造中的重复问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管理效果，提升改造项目的整体质量和效益。

5. 消除系统冲突，完善平台录入工作

面对系统冲突导致服务平台录入未完成的情况，积极与相关技术部门合作，寻求技术支持和指导，解决系统冲突问题。优化录入流程，对可能出现的系统默认错误进行提前排查和纠正。加强与系统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及时获取技术支持和更新；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提高应对系统问题的能力。

6. 平衡改造费用，促进资源公平配置

此次改造中发现，改造费用超过 1 万元的共计 14 人，其中超过 2 万元的有 7 人，超过 3 万元的有 3 人，超过 4 万元的有 1 人。改造费用差异较大。为平衡改造对象的改造差异，避免其他改造对象产生心理不平衡的现象，同时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应对改造项目进行更细致的分类和评估，根据不同类型和需求确定合理的费用标准和范围。其次，建立严格的费用审核机制，对超出标准的费用进行详细审查和论证，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最后，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向所有改造对象公示费用的使用情况和依据，消除疑虑。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公平利用，提升改造项目的整体质量和满意度。